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 2/16/66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聯合小組委員會****2016年2月23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

在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和辦事處後，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 (a) 說明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對沖的申索個案總數及申索總金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備存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個案數目及金額，這些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與政府的合約關係由不同

政策局/政府部門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部門首長自行負責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管理及所需的經費，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及發放，以及安排以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公務員事務局過往並沒有收集各局／部門以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資料。

(b) 提供資料以支持扶貧委員會發表的《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文件第 5.22 段中提及「倘若取消『對沖』，企業須要另行預留資金作撥備以符合財務會計安排」的說法

諮詢文件 5.22 段(包括所引述的句子)源於部分僱主對撤銷「對沖」安排所表達的關注。他們的看法是由於現行法例容許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開支，大部分企業目前無須在財務報表中為這兩項僱員權益作出撥備。倘若撤銷「對沖」安排而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繼續以現行模式存在，僱主就需要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額外作出撥備，以符合財務會計安排。專業會計師團體亦認同此意見。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2016 年 5 月 27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